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84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实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奖励的评比考核、实施和协调落实由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负责。

## 第二章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

**第三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评选条件:

(一) 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实验室安全责任明确,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齐全;

(三) 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都参加过实验室安全培训或考试;

(四) 危险化学品(含钢瓶)或生物制剂规范采购,总量控制到位,使用台账记录准确及时、账物相符;管控类试剂严格执行

“五双”管理；

（五）危险废弃物管理、处置规范；

（六）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管理；

（七）积极开展自查，并配合校内、外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如实上报实验室安全相关数据；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认真从根源解决，一年内未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故；

（八）实验室长期保持整洁有序。

校内所有理工科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可申报；实验室须以实验房间为单位申报，且该实验室须达到以上全部条件。

#### **第四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评选流程：

（一）校级安全优秀备选实验室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全校实验室房间总数的5%，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遴选推荐。

（二）实验室设备处组织专家对备选实验室进行检查、初评。

（三）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根据备选实验室上报材料、专家检查情况评选出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

**第五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每年评选一次。获得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学校颁发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标牌，奖励现金1000元。

**第六条** 获得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摘牌：

（一）实验室管理水平下降，无法达到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

标准；

(二) 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

#### **第七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选条件：**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在实验室安全监督与管理方面求真务实，成效显著；

(二) 积极改善实验室条件，在安全管理中有好经验、好做法，或有革新、发明、创造，并取得成效；

(三) 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避免重大、特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使学校和广大师生利益免受或减少损失；或运用科学管理方法，预测预防事故，取得明显成果；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参评人必须符合第(一)条要求，(二)、(三)条内容作为加分项。申报材料应为近两年内取得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

####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选流程：**

(一)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以及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申报，由所在单位遴选、推荐。

(二)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报奖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初步审查。

(三) 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根据资料、专家打分，评选出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奖奖励办法：

(一) 一等奖不超过 2 个，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现金20000元；

(二) 二等奖不超过 8 个，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现金10000元；

(三) 三等奖不超过 16 个，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现金5000元。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各级奖励不兼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工科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十二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应作为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奖励所需经费在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列支。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获得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申报国家、省部级安全生产管理奖励。获得国家、省部级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相关）奖励的集体或个人，学校配套奖励集体或个人 20000 元。

**第十五条** 奖励评选结果主动公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三天）内，向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六条** 鼓励各学院或直属研究机构自筹资金，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奖励办法。校级和学院安全奖励可兼中兼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